

证券代码：839262

证券简称：近点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3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330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330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

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

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

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冰、陈艳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